证券代码：000539、200539　　证券简称：粤电力 A、粤电力 B　　公告编号：2024-31
公司债券代码：149369　　公司债券简称：21 粤电 01
公司债券代码：149418　　公司债券简称：21 粤电 02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广东省电力工业燃料有限公司增资及其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2024 年 4 月 26 日，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广东省电力工业燃料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和《关于广东省电力工业燃料有限公司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的议案》。为满足新能源项目建设资金需求，董事会同意我公司和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能源集团”）按照股权比例同步向广东省电力工业燃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燃料公司”）增资 11,187.39 万元，用于山西省运城市盐湖区 150MW 光伏电站（一期 100MW）项目建设。其中，我公司按照 50%股权比例增资 5,593.7 万元。为降低财务风险，增强融资实力，董事会同意子公司广东省电力工业燃料有限公司将未分配利润中的 3.4713 亿元用于转增资本。

2、本公司是广东能源集团控股 67.39%的子公司，燃料公司为本公司与广东能源集团按 50%:50%的股权比例设立的合营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公司与广东能源集团共同对外投资事项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3、本议案已经第十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方董事郑云鹏、梁超、李方吉、李葆冰、贺如新已回避表决，经 6 名非关联方董事（包括 4 名独立董事）投票表决通过，其中：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上述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不需要经有关部门批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本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议案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根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给广东能源集团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730486022G），广东能源集团企业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33 亿元；注册地址为：广东省广州市天河东路 8 号、10 号；法定代表人：张帆；经营范围为：电力投资、建设、经营管理，电力（热力）的生产经营和销售；交通运输、资源、环保、新能源等电力相关产业、产品的投资、建设和生产经营，电力燃料的投资建设和管理；项目投资；电力行业相关的技术服务、投资策划及其管理咨询，信息服务。

广东能源集团产权结构图如下：

2、广东能源集团 2023 年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27,611,486 万元，总负债为 19,481,359 万元，净资产为 8,130,127 万元；2023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8,359,363 万元，净利润 415,437 万元。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广东能源集团总资产为 28,394,683 万元，总负债为 20,273,618 万元，净资产为 8,121,065 万元，营业收入 1,797,501 万元，净利润 51,501 万元（未经审计）。

3、广东能源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广东能源集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 条（一）款规定的情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4、广东能源集团为依法存续的企业法人，具有充分履约能力，经营情况和财务指标良好，并能按约定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需要，相关的资金结算均在合理范围内进行。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能源集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广东省电力工业燃料有限公司

1、根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给广东省电力工业燃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燃料公司”）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190326035 2），燃料公司企业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9,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29,000 万元，正在履行工商登记变更手续）；注册地址为：广州市天河区天河东路 2 号粤电广场 22 楼；法定代表人：范云滩；主营业务为煤炭等销售及相关业务。燃料公司产权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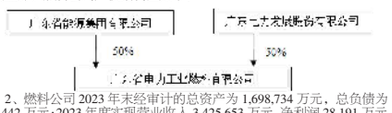

2、燃料公司 2023 年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1,698,734 万元，总负债为 1,503,292 万元，净资产为 195,442 万元；2023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425,653 万元，净利润 28,191 万元。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燃料公司总资产为 1,929,788 万元，总负债为 1,723,499 万元，净资产为 206,289 万元，营业收入 791,477 万元，净利润 2,649 万元（未经审计）。

3、燃料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广东能源集团与本公司的合营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 条（二）款规定的情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4、燃料公司为依法存续的企业法人，具有充分履约能力，经营情况和财务指标良好，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燃料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增资及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事项主要是满足燃料公司对外投资的资金需求，同时综合考虑国资监管对资产负债率的要求和降低燃料公司流动性风险，本次由广东能源集团、我公司按照所持股比向燃料公司同步增资，其中公司按照 50%股权比例现金增资 5,593.7 万元，燃料公司将未分配利润中的 34,713 万元用于转增资本。

目前燃料公司实收资本为 129,000 万元，增资前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实收资本		现金增资		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		增资后	
	实缴出资（万元）	比例	增资金额（万元）	比例	增资金额（万元）	比例	认缴金额（万元）	比例
广东能源集团	64,500	50%	5,593.70	50%	17,357	50%	87,450.2	50%
粤电力	64,500	50%	5,593.70	50%	17,357	50%	87,450.2	50%
合计	129,000	100%	11,187.4	100%	34,713	100%	174,900.4	100%

本公司以自有资金及子公司未分配利润向燃料公司增资合计 22,950.20 万元用于满足燃料公司对外投资的资金需求及改善其财务指标。增资前后，燃料公司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本公司仍持有其 50%股权。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为公司和广东能源集团以自有资金及子公司未分配利润按股权比例向合营公司进行增资，不涉及签订对外投资合同，标的公司董事会和管理人员组成等未发生变化。

六、交易目的、存在风险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燃料公司负责本公司下属火电厂燃煤采购、供应业务，其与国内外大型煤企建立了良好的战略合作关系，在充分发挥规模优势、保障安全供应、有效降低采购成本方面发挥了关键作用。

公司以自有资金及子公司未分配利润按股权比例向燃料公司进行增资，资金用于新能源项目建设等，有利于提升燃料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盈利能力，改善燃料公司财务指标，从而进一步服务上市公司煤炭供应保障及新能源大发展战略。

七、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金额为 22,950.20 万元。本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广东能源集团发生关联交易金额（含本次关联交易，不含已经股东大会审批通过的日常关联交易等）累计 27,950.20 万元。

八、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审议通过《关于向广东省电力工业燃料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和《关于广东省电力工业燃料有限公司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的议案》，并发表审核意见：

公司向燃料公司增资，资金用于新能源项目建设，有利于提升燃料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盈利能力，进一步服务上市公司发展战略，且关联方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同增资，符合公平合理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子公司燃料公司将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和业务发展，改善燃料公司财务指标。转增注册资本前后，各股东出资比例均保持不变，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九、备查文件目录

1、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十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3、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539、200539　　证券简称：粤电力 A、粤电力 B　　公告编号：2024-32
公司债券代码：149418　　公司债券简称：21 粤电 02
公司债券代码：149711　　公司债券简称：21 粤电 03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公司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2、公司 2024 年度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3、公司 2023 年度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永道中天”）；

4、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 8 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及中国证监会联合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为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情况及审计工作需要，经招标及审慎决策，公司拟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 2024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

5、公司董事会审计与合规委员会、董事会对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异议。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24 年度的境内外审计机构，该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1981 年【工商登记：2011 年 12 月 22 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执业证书颁发单位及序号：北京市财政局 NO 0014469

截至 2023 年末，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从业人员近六千人，其中合伙人 225 名，注册会计师 1,364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400 人。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2022 年度业务收入 26.49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19.65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5.74 亿元。2022 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240 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供应业、房地产业，收费总额 3.02 亿元；2022 年年报挂牌公司客户 151 家，审计收费 3,570.70 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2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在投资者保护能力方面，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9 亿元，2022 年末职业风险基金 1,089 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 3 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0 次、自律监管措施 3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30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0 次、自律监管措施 3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邓碧涛先生，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2002 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19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 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002 年起开始在本所执业，近 3 年已签署 2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盖大江先生，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2010 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09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8 年起开始在本所执业，近 3 年已签署 2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近 3 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 份。

签字注册会计师：李泽宇先生，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2017 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14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 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017 年起开始在本所执业。

2、诚信记录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拟受聘为本公司的 2024 年度审计机构，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邓碧涛先生、质量复核合伙人盖大江先生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李泽宇先生最近 3 年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及行政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拟受聘为本公司的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邓碧涛先生、质量复核合伙人盖大江先生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李泽宇先生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服务收费是按照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原则通过公司比选流程确定。本期审计费用 720 万元，较上一期审计收费减少 20%，并承诺 2024 年若有新增子公司需要委托其审计的，服务收费不超过当年投标报价文件中同类型同规模子公司报价的平均水平。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原会计师事务所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前身为 1993 年 3 月 28 日成立的普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经批准于 2000 年 6 月更名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经 2012 年 12 月 24 日财政部财会函[2012]52 号批准，于 2013 年 1 月 18 日转制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公司自 2016 年起聘请普华永道中天对本公司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提供审计服务。在执行完 2023 年度审计工作后，普华永道中天为本公司连续提供审计服务的年限达 8 年。普华永道中天对本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及中国证监会联合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国有企业连续聘任同一会计师事务所原则上不超过 8 年”，鉴于普华永道中天已连续 8 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情况及审计工作需要，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经招标及审慎决策，公司拟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 2024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普华永道中天及致同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明确知悉本事项且对本次变更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等有关规定，做好后续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与合规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与合规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通讯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审计与合规委员会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等信息进行了审查，认为其能够胜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工作，同意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24 年度的境内外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其中：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次聘任年度审计机构事项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报备文件

1、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十届董事会审计与合规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通讯会议审查意见；

3、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539、200539　　证券简称：粤电力 A、粤电力 B　　公告编号：2024-33
公司债券代码：149418　　公司债券简称：21 粤电 02
公司债券代码：149711　　公司债券简称：21 粤电 03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22 日（星期三）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 年 5 月 22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22 日上午 9:15 至 9:25，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22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股权登记日：

本次股东大会 A 股股权登记日为 2024 年 5 月 14 日，B 股最后交易日为 2024 年 5 月 14 日，股权登记日为 2024 年 5 月 17 日（B 股最后交易日与股权登记日之间的间隔时间为三个交易日），B 股东应在 2024 年 5 月 14 日（即 B 股股东能参会的最后交易日）或更早买入公司股票方可参会。

7、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式样附后），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广州市天河东路 2 号粤电广场南塔 33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聘请公司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二）本次会议审议事项经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批准，会议审议事项合法、完备。

（三）披露情况：以上议案详情请见本公司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香港商报》、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等公告（公告编号：2024-28、2024-32）。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自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次日至股东大会召开日 14:30 以前每个工作日的上午 8:00-11:00、下午 14:00-17:00 登记。

3、登记地点：广州市天河东路 2 号粤电广场南塔 3502 室公司董事会事务部

4、登记手续：

（1）A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法人股东）应将法人营业执照、法人代表证明书、法人代表委托书、股权证明及受托人身份证于 2024 年 5 月 21 日下午 17:00 前传真至我公司下述传真号办理出席手续，并于 2024 年 5 月 22 日下午 14:30 会议召开前，携带上述资料到会议现场再次确认出席；

（2）A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个人股东）、A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和 B 股股东应将身份证明、证券账户卡、券商出具的有效股权证明、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式样）及受托人身份证于 2024 年 5 月 21 日下午 17:00 前传真至我公司下述传真号办理出席手续，并于 2024 年 5 月 22 日下午 14:30 会议召开前，携带上述资料到会议现场再次确认出席；

（3）B 股股东也可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其权力，委托书可直接向股票托管券商索取。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黄晓雯、张少敏

联系电话：(020) 87570251

传真：(020)85138084

电子邮箱：huangxiaowen@ged.com.cn

通讯地址：广州市天河东路 2 号粤电广场南塔 3502

邮编：510630

6、其他事项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O 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附件 1：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参加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539；投票简称：粤电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会议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可以为：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 年 5 月 22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22 日 9:15，结束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22 日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本公司/本人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如下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聘请公司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公司/本人对上述审议事项中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有权　　/无权　　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授权人签名：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号码：

持有股数：A 股：

B 股：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日期：

授权有效期：2024 年 5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0539、200539　　证券简称：粤电力 A、粤电力 B　　公告编号：2024-30
公司债券代码：149418　　公司债券简称：21 粤电 02
公司债券代码：149711　　公司债券简称：21 粤电 03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审计

☐是 ☑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2,789,410,415	13,046,268,148	-1.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6,281,663	88,429,494	42.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95,324,871	74,536,213	27.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719,506,027	298,763,280	810.2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41	0.0168	42.8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41	0.0168	42.8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7%	0.44%	0.1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62,583,145,248	161,207,283,087	0.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21,967,052,210	22,141,735,460	-0.79%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8,860,300	主要为各电厂报废资产处置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8,007,620	主要为个税手续费返还以及本期分摊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8,698,445	主要为电厂收到的停电补偿款以及核销的应付款项。
减：所得税影响额	13,893,26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0,716,304	
合计	30,956,792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涉及金额(元)	原因
增值税即征即退	10,662,572	根据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政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符合相关规定，持续享有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
履行减排义务使用的碳排放配额	34,367,222	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持续发生。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第一季度，公司积极把握市场窗口期，提高机组负荷率，叠加新机组投产影响，上网电量同比增加 18.52 亿千瓦时，有效缓解了电价下降对营收的不利影响。同时，公司持续推进节能降耗，严格管控各项成本费用，结合燃料价格回落的有利影响，火电业务发电边际贡献扩大。报告期内，公司合并口径的发电燃料成本为 859,236 万元，同比下降 83,328 万元，降幅 8.84%。此外，公司新能源布局成效逐步凸显，风电、光伏业务发电收入同比增长 19.623 万元，新能源装机规模不断扩大，对公司业绩作出稳定贡献。综合上述因素影响，第一季度公司盈利同比显著增长。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5,13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7.39%	3,538,116,921	1,893,454,257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22%	116,693,602	0			
广东省电力开发公司	国有法人	1.80%	94,367,341	0			
郑建祥	境内自然人	0.50%	26,404,944	0			
VANGUARD TOTAL INTERNATIONAL STOCK INDEX FUND	境外法人	0.30%	15,855,512	0			
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HONG KONG SECURITIES LTD	境外法人	0.29%	15,328,366	0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	境外法人	0.29%	15,251,331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25%	13,126,782	0			
NOMURA SINGAPORE LIMITED	境外法人	0.24%	12,599,843	0			
超级投资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22%	11,656,677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644,662,664	人民币普通股	1,644,662,664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6,693,602	人民币普通股	116,693,602			
广东省电力开发公司		94,367,341	人民币普通股	94,367,341			
郑建祥		26,404,944	境内上市外资股	26,404,944			
VANGUARD TOTAL INTERNATIONAL STOCK INDEX FUND		15,855,512	境内上市外资股	15,855,512			
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HONG KONG SECURITIES LTD		15,328,366	境内上市外资股	15,328,366			
GUOTAI JUNAN SECURITIES(HONG KONG) LIMITED		15,251,331	境内上市外资股	15,251,331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3,126,782	人民币普通股	13,126,782			
NOMURA SINGAPORE LIMITED		12,599,843	境内上市外资股	12,599,843			
超级投资有限公司		11,656,677	境内上市外资股	11,656,677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第三大股东广东省电力开发公司为第一大股东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二者存在关联关系；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情况未知。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前 10 名股东均未参与融资融券业务。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 适用 ☐不适用

重要事项概述	公告名称	披露日期	网站查询索引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一次通讯会议于 2024 年 2 月 22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间接子公司引入投资者的议案》，同意公司间接子公司广东粤电曲界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曲界风电公司”）以非公开协议增资方式引入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能源集团”）拟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5000 万元。该专项资金增资完成后，广东能源集团最终出资比例为 1.986(最终以资产评估备案结果为准)，并按照专项资金占外罗项目资本金比例 7.69%享有外罗项目收益分红。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省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放弃本次曲界风电公司增资的优先认缴出资权。	《关于间接子公司引入投资者的关联交易公告》	2024 年 2 月 23 日	巨潮资讯网
公司职工监事李瑞明先生因已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不再继续担任公司职工监事职务，离任后亦不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2024 年 2 月 23 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公司职工民主选举许昌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职工监事，任期自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关于职工监事变更的公告》	2024 年 2 月 27 日	巨潮资讯网
为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根据解释第 17 号进行会计政策变更。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2024 年 3 月 30 日	巨潮资讯网
为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期末资产价值，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对 2023 年母公司所持子公司股份公司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120,629.26 万元，影响母公司报表净利润减少 120,629.26 万元，不影响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对 2023 年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可能发生资产减值的相关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132,452.04 万元，影响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减少 114,090.49 万元。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2024 年 3 月 30 日	巨潮资讯网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03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704,448,615	16,431,429,893
结算备付金	0	0
拆出资金	0	0
交易性金融资产	0	0
衍生金融资产	0	0
应收票据	0	1,489,433
应收账款	8,359,314,549	8,963,635,678
应收款项融资	0	0
预付款项	3,214,227,587	1,578,880,994
应收保费	0	0
应收分保账款	0	0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0	0
其他应收款	719,717,041	798,789,835
其中：应收利息	0	0
应收股利	0	134,959,21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0	0
存货	3,297,964,943	2,655,504,711
其中：数据资源	0	0
合同资产	7,897,885	5,557,720
持有待售资产	0	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0	0
其他流动资产	1,778,087,221	1,496,077,994
流动资产合计	34,081,657,841	31,931,366,25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0	0
债权投资	0	0
其他债权投资	0	0
长期应收款	0	0
长期股权投资	9,972,498,068	9,796,842,19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432,262,141	2,866,347,04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0	0
投资性房地产	344,991,192	347,192,759
固定资产	64,192,954,315	63,017,322,291
在建工程	29,004,538,260	29,990,577,678
生产性生物资产	0	0
油气资产	0	0
使用权资产	9,462,731,697	9,529,610,412
无形资产	3,449,986,914	3,480,199,559
其中：数据资源	0	0
开发支出	0	0
其中：数据资源	0	0
商誉	8,608,881	8,608,881
长期待摊费用	74,598,542	81,082,13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49,685,105	1,333,310,824
其他非流动资产	8,308,632,292	8,824,823,04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8,501,487,407	129,275,916,829
资产总计	162,583,145,248	161